# 浙江师范大学外国语学院 2024年“申请-考核”制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细则

为了做好2024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，根据上级有关文件要求，结合学院实际，特制定本细则。

**一、组织管理**

成立招生工作领导小组，全面负责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，制定“**申请-考核”**制实施方案，组建“资格审查小组”“材料审核小组”“综合考核小组”“思政考核小组”“监督小组”，具体实施相关工作。

监督小组负责全面监督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，加强对重点环节、重要岗位纪律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，受理考生投诉举报。

**二、申请条件**

（一）普通招考

申请攻读博士研究生学位的人员，须符合我校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上的申请条件，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申请材料。

1.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，热爱祖国，愿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，遵纪守法，品行端正。

2.身体素质和心理健康状况良好。

3.科研能力突出，具有较强的科研潜质，有至少两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教授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）的书面推荐意见。

4**.**仅招收非定向（全脱产，转档案）博士生。

5.外语水平须符合以下任一项:

（1）TEM-8≥60分;

（2）JLPT1≥100分或NSS8≥100分；

（3）CET-6≥425；

（4）TOEFL≥80分或IELTS≥5.5或GRE≥288分；

（5）全国外语水平考试WSK（PETS 5）考试合格；

（6）以第一作者身份在一级及以上期刊上发表过英文学术论文（期刊定级标准参照我校最新文件规定）；

（7）通过我校统一组织的英语水平资格考试。

6.应届生须在入学前获得硕士学位；往届考生须获得硕士学位。持国（境）外学历学位证书者，报名时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《国（境）外学历学位认证书》。

7.近5年(2019年1月1日-2024年3月11日)以第一作者取得以下成果之一（含导师第一作者，申请人第二作者）。

（1）公开发表学术论文1篇；

（2）出版1部学术专著/译著/编著；

（3）其它经学院认定可以体现申请人学术与科研创新能力的高水平成果。

（二）硕博连读

1.符合普通招考申请条件第1-5条。

2.我校在读二年级全日制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。

3.已完成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学习，学位课成绩优良，且所修硕士学位专业与攻读博士学位的专业相同或相近。

**三、报名**

（一）时间及网址  
1.报名、材料寄送时间：2023年12月20日－2024年3月11日  
2.报名网址：<http://yjszs.zjnu.edu.cn/bsbmxt/>

（二）缴费  
1.缴费时间：2024年3月18日-3月22日  
2.报名结束后进行网上缴费。根据《浙江师范大学2024年博士研究生报名缴费须知》（详见附件）进行操作，完成缴费。一旦缴费成功，无论考生是否参加考试，报名费一律不予退还。没有在规定时间内缴纳报名费的，视为报名资格不符。

（三）注意事项

1.网上报名时必须按要求上传本人近期免冠证件照的电子照片（照片要求：150\*200像素，大小9-10k，jpg格式）。

2.报名信息填写请参照附件《博士网上报名系统填写说明》。

3.仅招收**非定向**考生。考生须在入学前将档案转入我校。

4.考生应按要求提供真实材料，考生因网报信息填写错误、填报虚假信息而造成不能考试、复试、录取或学籍注册的，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。

（四）提交材料

**考生提交的材料均需使用A4纸，至少包括以下部分，并按此次序排列：**

1.申请**普通招考**的考生，须提交下列材料，材料按照以下顺序编号、排序：

（1）材料目录（注明申请人姓名、报考专业、研究方向、材料项目、所在页码）；

（2）填写《浙江师范大学博士研究生“申请—考核”报名表》（下载附件填写，**含导师初审意见、签名**）；

（3）《专家推荐书》2封（原件，**需专家签名**）（下载附件填写）；

（4）本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1份**(需本人签名)**；

（5）加盖就读学校主管部门公章的本科、硕士课程成绩单。往届生可在考生人事档案保管单位或本科、硕士就读学校的档案管理部门复印并盖章。成绩单如是复印件，须在复印件上加盖公章。成绩单原件不予退回；

（6）各类获奖证书，如外语等级证书、奖学金证书复印件等；

（7）考生承诺书（下载附件填写）；

（8）学位证书复印件。《硕士学位证书》（在校生除外）、《学士学位证书》(无学士学位者除外)复印件各1份；

（9）学历证书复印件。《硕士毕业证书》（非硕士学历教育者及在校生除外）、《本科毕业证书》（专科读硕除外）、《专科毕业证书》（专科学历者提供）复印件各1份，以及硕士和本科阶段的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》；

（10）获国（境）外学历学位者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《国（境）外学历学位认证书》，境外在读、尚未获得硕士学位或毕业证书的考生，须提供就读学校出具的学籍证明并注明预毕业日期（或获硕士学位日期）；

（11）在职报考的考生须提供工作单位同意报考并同意全脱产学习证明

（下载附件填写，需人事部门盖章）；

（12）应届硕士毕业生证明1份（校级教务部门用章）；

（13）硕士学位论文（尚未完成硕士学位论文的应届毕业生应提供

开题报告、论文摘要和目录、论文初稿等）及硕士学位论文特色自我评述；

（14）已取得的相关科研成果。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，请在期刊封皮右上角注明期刊类型，例如：SSCI、CSSCI来源，CSSCI扩展、CSSCI集刊等；学术会议论文，请提供会议邀请函；期刊论文复印件应包括封面封底、版权页、目录页、论文正文。以上科研成果起止时间：**2019年1月1日-2024年3月11日**；

（15）个人陈述（主要介绍本科阶段所学课程、硕士阶段学习科研情况及博士阶段的学习科研设想等）；

（16）拟攻读博士学位的研究计划书（格式、字数不做统一限定）。

2.申请**硕博连读**的考生，须提交材料同普通招考（1）-（9）条，（14）-（16）条。

以上两类招生方式所需材料务必在**报名结束前（2024年3月11日）**按序整理，顺丰快递至学院（**仅接受顺丰快递**）。逾期提交（以寄出日期为准）或报名材料不齐全者，按自动放弃报名资格处理。另外，邮寄前请将所有报名材料的扫描件按照顺序汇总至1个PDF文档，并以“博士报考+姓名”的形式命名发送到外国语学院研究生办公室邮箱wyyz@zjnu.cn。

寄送地址：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迎宾大道688号浙江师范大学外国语学院22-211研究生办公室。

联系人：余老师

联系电话：0579-82298124

学院将以考生寄送的纸质材料为准，进行报考资格审核和材料审核。申请材料须真实有效，一经发现材料造假，即取消其攻读博士学位的资格或学籍。因提交信息有误、报考材料寄送超期、报考费用支付超期等因素所造成的后果，由考生承担。报考材料不予退还，请考生自留备用件。

**四、考核程序**

以“申请—考核”方式招收博士研究生的考核程序主要包括**资格审查、材料审核、综合考核。**

1**.资格审查**

由资格审查小组对考生的二代身份证、学位证书、学历证书(以报名前所获得的文凭为准)、学生证、拟报考导师书面审核意见等报名材料原件及考生资格进行严格审查。未通过资格审查者，不予进入下一环节考核。

资格审查通过名单将公布在学院网站，未通过者可通过报名系统查询结果。

**2.材料审核**

材料审核小组对考生材料进行统一审核，按不低于**1:3**的差额复试比例（生源不足除外），择优确定进入综合考核的考生名单。

材料审核成绩满分为100分，按30%计入总成绩。材料审核由本科、硕士阶段的学业水平（20%），科研成果、创新潜力等（80%）组成。

**3.综合考核**

学院成立由5人及以上本学科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专家组成的综合考核小组。综合考核包括专业基础考核、专业外语水平考核、综合面试考核、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、心理测试等环节，**综合考核成绩满分为100分，低于60分不予录取。**各环节主要考核内容如下：

（1）**专业基础考核（30%）**：考核内容为所报考专业的基础知识。硕博连读考生采取笔试方式（笔试科目：《学科理论与研究方法》，总分100分，考试时间120分钟），普通招考考生采取面试方式。专业基础考核成绩**不及格不予录取**（未达到满分值的60%为不及格）。

（2）**外语水平考核（20%）**：主要考核考生口语水平和专业外文文献阅读能力等。采取面试方式，专家独立评分，以平均分计入成绩。

（3）**综合面试考核（50%）**：主要考核考生的专业素质、逻辑思维、创新能力、综合素质和科研潜力等。考生须提交申请攻读博士学位的个人陈述，陈述学习科研经历和博士期间研究计划专家独立评分，以平均分计入成绩。

（4）**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（合格或不合格）**：主要考查考生的政治思想表现、学习工作态度、道德品质及考试诚信等方面情况。此项内容不计入综合考核成绩，但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。

（5）**心理测试**：考生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线上心理测试，测试时间和方式由学院另行通知。

具体考核时间见学院后续公告。

**五、录取**

（一）按全部考生总成绩从高到低择优录取。每个专业不超过2人。

（二）总成绩计算公式

**普通招考：**  
总成绩＝材料审核×30%+（专业基础+外语水平+综合面试）×70%

**硕博连读：**   
   总成绩＝专业基础+外语水平+综合面试

（三）录取为非定向的考生入学后不得转为定向培养。

（四）普通招考、硕博连读考生分别排序录取。

**六、违规处理**

对弄虚作假者，不论何时，一经查实，即按有关规定取消报考资格、录取资格或学籍，并通报考生所在学校或单位。

在博士研究生招生中有违反考试管理规定和考场纪律，影响公平、公正行为的考生，按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33号）及相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**七、联系方式**

实行信息公开制度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1.学院信息公开网址：浙江师范大学外国语学院主页：http://flc.zjnu.

edu.cn。

2.学院咨询及申诉电话：0579-82298124；邮箱：wyyz@zjnu.cn。

3.学校咨询及申诉电话：0579-82283026；邮箱：[yzb@zjnu.cn](mailto:yzb@zjnu.cn)。

**八、其他说明**

1.我院不招收同等学力考生。考生报名前应仔细核对本人是否符合报考条件，凡不符合报考条件或放弃报考者，报名费用不予退回。

2.全日制博士生在读期间须全脱产学习，若发生考生与原单位因报考产生的问题而造成考生不能报名、考试、录取就读等情况，责任由考生自负。

3.硕博连读生不撰写硕士学位论文，学校不颁发硕士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。硕博连读生按取得的学籍享受相应待遇，如中期考核不合格，应转回硕士研究生继续学习或退学。

4.经教育部和外交部联合发文批准，浙师大作为全国15所“区域国别学国家急需高层次人才培养专项”高校之一，2024年将在外国语言文学、教育学、中国史、地理学四个博士学位点录取的新生中选拔5-10名优秀博士生进入“区域国别学专项”培养计划（最终名额将根据教育部实际下达数量，结合录取情况进行遴选）。学校充分发挥非洲区域国别学学科与智库建设方面的先发优势，以国家级基地与平台为引领，建立“联合研究、协力咨政、互动传播”三维协同培养机制，设立专项奖学金或助研助教岗位，支持专项博士生在非洲国家的学习生活和调研，培养面向非洲与“一带一路”的国别、领域、区域“三通”高层次人才。

**本细则由外国语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，未尽事宜按照上级和学校有关规定执行。**

浙江师范大学外国语学院

2023年12月18日

附件：IMG_256[2024博士招生细则附件.zip](https://flc.zjnu.edu.cn/_upload/article/files/e0/63/af9df9f448c88c5175adbb4169d2/f16757fd-ef85-45af-943e-488720bb1377.zip)